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TH-A20260211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智慧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安防技术防范系统检

测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

检测单位（乙方）：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1日

受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下称甲方）的委托，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承担2025年智慧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安防技术防范系统检测服务安防检测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共同保证该检测工作的质量、工期，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 一、检测依据

- 1、《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 2、其它相关资料，如招标文件、设计文件、竣工资料等。

### 二、检测费用以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核实，甲方的2025年智慧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安防技术防范系统检测服务，检测费收取费用人民币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7547.17元，增值税税额：452.83元；

2、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后，应将检测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具体份数由甲方需求定）提交给甲方，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甲方书面确认检测报告合格或虽提出修改意见但乙方已完成修改并获甲方认可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本合同约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检测费用，款项到账后，乙方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最终版纸质盖章检测报告。

### 三、相关权利和义务

#### 甲方义务：

1、应有专人负责整个检测项目的协调工作，协调和安排有关部门和人员对乙方的检测工作予以配合；

2、为乙方提供项目检测所需的相关图纸和文件，如：工程合同、正式设计文件、竣工资料、系统配置框图、设计变更文件、更改审核单、工程合同设备清单、变更设备清单、隐蔽工程随工验收单、主要设备的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等；

3、积极推进检测工作的进行，对检测提出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

4、与乙方确认检测进度，并根据付款条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甲方权利：**

- 1、对安防工程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在合同执行过程，可随时查询；
- 2、从乙方获取安防检测咨询服务的权利。

**乙方义务：**

- 1、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2、项目通过初验，乙方在收到甲方进场检测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开展检测工作，如因非乙方原因且不可归责于乙方的现场停电、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的，乙方检测日期顺延，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 3、对甲方的工程、技术进行保密；
- 4、对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及时向甲方通报；

5、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书面的、具体的整改建议。甲方整改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复检，如复检后仍存在问题，乙方应继续提供建议，并配合甲方进行整改后的复检，并根据最终检测成果出具报告。

**乙方权利：**

- 1、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检测费用。
- 2、若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超过20个工作日，乙方在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有权暂停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暂停提供后续的复检或咨询服务，直至甲方付清全部欠款。

**四、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其实际损失。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或完成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1‰作为滞纳金。



3、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图纸、文件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应进行必要的形式审查，如发现资料不齐全、存在明显错误或相互矛盾之处，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补充或更正。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本身不真实、不准确导致检测结论错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未尽到前款规定的审查义务，或明知资料存在明显错误而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检测工作延误、检测结论错误或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信息进入公有领域之日止。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合同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目，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检测报告、原始数据、分析结果等一切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在不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前提下的署名权。

## 五、送达与通知

任何一方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指示、要求、变更、决定、结算等，均应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至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冯仁杰】，电话：0763-3388093，送达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77号】，电子邮箱：【      /      】。

2、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谭珮诗】，电话：17841928998，送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东855号暨南大学番禺校区二期40号】，电子邮箱：【stafjc@gzstjc.com.cn】。

## 六、其它

- 1、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 2、甲、乙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保险分别由各自承担；
- 3、结算费用已包括收入部分各项税费，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缴纳；
- 4、当乙方检测工作无法开展，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推进项目的检测工作，若乙方进场初检后超过一年甲方尚未整改完成，导致乙方无法进行复检，乙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实施部分的工作内容按实际结算支付。若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中断检测、检测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等)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及维权等损失。

5、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修改本合同条款;合同执行中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7、本合同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完成合同义务、权利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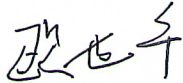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 77 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120902621010601

联系电话：0763-3388093

电话：020-383611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802MB2C6868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860809612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1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1日